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1181號

上　訴　人　沈嫣儀

選任辯護人　陳河泉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取財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2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上易字第1635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063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審審理結果，認定上訴人沈嫣儀有如原判決事實欄所載之犯行，因而撤銷第一審之無罪判決，改判論處上訴人犯詐欺取財罪刑，已詳述調查、取捨證據之結果，以及認定犯罪事實之得心證理由。

三、上訴意旨略以：

告訴人即被害人王耀譽指稱：上訴人於民國108年間某日，佯稱投資「台積電」股票及臺中市「富旺天際」建案，致其於同年2月9日至同年6月25日間，9次匯款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3萬3,700元給上訴人等情。惟依卷附告訴人所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，其中關於「台積電」股票之截

圖所載日期為「5月27日週六」，並無年份。又告訴人於第一審審理時證稱：我沒印象是哪一年的5月27日等語，惟依上訴人提起第三審上訴所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所示，其實際時間應為：「2023年5月27日六」；另依卷附工商時報網路新聞所載，「富旺天際」係於西元2020年即109年開始出售各等情。可見於時間序上，上訴人不可能於108年間，即以投資「台積電」及「富旺天際」為由，向上訴人收取本件款項。其實，本件款項係告訴人寄存於上訴人處，上訴人已經返還給告訴人。嗣告訴人以本件款項，抵充其向上訴人之父購屋之附屬家具款項。又告訴人於第一審審理時關於投資股票之張數、買賣價格、投資建案之地點、坪數、上訴人與告訴人投資之比例、報酬分配各節，均證稱：其不記得、不知云云，顯違事理常情。況依告訴人於第一審審理時證稱：「台積電」與「富旺天際」是不同年份等語，與其所指於108年給付本件款項一情不符，可見告訴人所指各節有明顯瑕疵，且無其他補強證據可佐為實在可信，應不可採。原判決未詳加審酌上情，遽認上訴人有詐欺取財犯行，其採證認事違反證據法則，並有理由矛盾及不備之違法。

四、經查：

證據之取捨與證據之證明力如何，均屬事實審法院得自由裁量、判斷之職權，苟其裁量、判斷，並不悖乎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，且已於判決內論敘其何以作此判斷之心證理由者，即無違法可言。

證人之供述前後稍有不符或相互間有所歧異，究竟何者為可採，事實審法院非不可本於經驗法則，斟酌其他情形，作合理之比較，定其取捨，若其基本事實之陳述與真實性無礙時，仍非不得予以採信，非謂一有不符或矛盾，即認其全部均為不可採信。

所謂補強證據，不以證明犯罪構成要件之全部事實為必要，無論是直接證據、間接證據，或係間接事實之本身即情況證據，祇須與被害人指述具有相當關聯性，且與告訴人之指證

相互印證，綜合判斷，能保障實質證據之真實性，仍不得謂其非屬補強證據。

本院為法律審，應以第二審所確認之事實為判決基礎，於第二審判決後，原則上不得主張新事實或提出新證據，資為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

原判決係依憑上訴人所為不利於己部分之供述，佐以告訴人之證詞，以及卷附相關交易資料、LINE對話紀錄截圖等證據資料，而為前揭事實認定。並對上訴人所辯：告訴人所指款項，係告訴人寄存在上訴人處，已還給告訴人云云，經綜合調查證據結果，認係飾卸之詞，不足採信，亦已依據卷內資料，詳加指駁。且進一步說明：上訴人於警詢、偵查、第一審及原審審理時，一致陳稱：我有收到告訴人所指之款項；告訴人於偵查時，證稱：上訴人於108年間某日，佯稱可代為投資「台積電」股票及「富旺天際」建案，2年後本利一起給付。我於同年2月9日至6月25日間，合計9次匯款本件款項給上訴人各等語，並有卷附LINE對話紀錄截圖載有上訴人與告訴人談論「台積電」股票、「富旺天際」建案等情，暨上訴人於原審審理時陳稱；上開LINE對話之時間為108年等語。可見告訴人之指訴，有證據佐證為實在可信。又上訴人於警詢中陳稱：我在（108年)2月有提領部分款項還他給告訴人，其他在7月底交給他；於偵查中及第一審進行準備程序時陳稱：上訴人委託我幫他保管，我有提領現金還給他，中間他有跟我買房子，他再以這些款項跟我買房子；於第一審審理時陳稱：我在108年2月底，先還告訴人10萬元，其餘在同年7月31日交屋時都結清；於原審審理時陳稱：我有還告訴人21萬多元，但沒有收據。又因為房子快要交屋，他用剩下的金額跟我買現有的家具各等語，關於其還款時間、金額、目的等過程，其所述前後不一，且與上訴人所提出之交易明細所載提領金額為3,000元至25,000元之情形，並不相符，上訴人所辯已還款一節，即不可採之旨。原判決係綜合上開證據而為不利上訴人之認定，並非單憑LINE對話紀錄截

圖做為認定上訴人犯罪事實之唯一證據，且此係佐證告訴人之陳述為實在可信之補強證據，尚不因該對話紀錄之確切時間而受影響。至上訴人於第三審上訴所提出之有顯示對話日期之對話紀錄截圖，係提出新證據，本院無從調查、審酌，不能作為合法上訴第三審之依據及理由，亦不能逕認原判決採證認事違法。又告訴人於警詢、偵查、第一審及原審審理時一致證稱：我於108年給付上訴人款項等語，並有交易明細可佐，尚難擷取告訴人於第一審審理時之片段陳述：「台積電」與「富旺天際」係不同年份等語，逕認其全部陳述均不可採；又依上訴人提出之卷附不動產買賣契約書所載：買方（按即告訴人）簽約款20萬元於108年6月7日給付賣方（按即上訴人之父沈秋凉），並由賣方簽收等情(見第一審審易字卷第47、49頁)，與告訴人所指款項不符，且上訴人所指之房屋之附屬家具折抵本件款項一節，並無任何佐證，均難認與本件有直接關聯性，均無從據為有利於上訴人之認定。原判決所為論斷說明，尚與經驗法則、論理法則不悖，揆之上開說明，不能任意指為違法。上訴意旨任意指摘：原判決認定上訴人有詐欺取財犯行違法云云，置原判決明白論敘說明於不顧，單純再為有無犯罪事實之爭論，與法律所規定得上訴第三審之理由，不相適合。

五、綜上，上訴意旨係徒憑己見，就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，漫為指摘違法，難認已符合首揭法定之第三審上訴要件。本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又原判決認定上訴人所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，雖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（修正前第4款）所規定之罪之案件，惟依同條項但書規定，上訴人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併予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錦樑

法　官　蘇素娥

法　官　吳秋宏

法　官　楊皓清

法　官　周政達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王怡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